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环罚〔2021〕140号

当事人：台江区玉秋小吃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103MA34J54Y7L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义洲街道洋中路176号洋中花园1#、4#连体1层30店面

经营者：陈兴景

我局于2021年6月10日对你店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店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6月1日台江环境监测站对台江区玉秋小吃店进行噪声监督性监测，该店在经营过程中使用油烟净化器及排气设备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我局于2021年6月2日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台江区玉秋小吃店2021年6月9日前完成整改。整改期间，该店更换了排气设备。

2021年6月1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陈宜秋、卢允锐、雷江雄和台江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林键、黄世潮再次对台江区玉秋小吃店进行检查，经现场噪声监督性监测，该店经整改后在经营过程中使用油烟净化及排气设备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为65分贝，超过国家规定标准5分贝，造成环境污染。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1 年 6 月 2 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第一次监测报告台环测（2021）119 JDZS 第 059 号。（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排气管道噪声边界值超过国家标准）

2、2021 年 6 月 2 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站资质和监测人员的资质证明（证明监测报告的合法性）；

3、2021 年 6 月 2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台环限改【2021】32 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已要求你店对排气管道噪声进行限期治理及证明你店已收到我局下发限期改正通知书）

4、2021 年 6 月 10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1 份（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使用排烟管道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

5、2021 年 6 月 10 日晚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排气管道噪声边界值超过国家标准）；

6、2021 年 6 月 10 日经营者陈兴景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店的注册信息）；

7、2021 年 6 月 10 日经营者陈兴景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

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店经营者身份）；

8、2021 年 6 月 10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9、2021 年 6 月 10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排气管道噪声边界值超过国家标准）；

10、2021 年 6 月 16 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检测报告“台环测（2021） 131 JDZS 第 066 号”（证明你店经整改后边界噪声值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审理后，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依法向你店送达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闽榕（台）环罚告[2021]15 号），明确告知你店有权在七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店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三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店放弃听证要求。你店在收到我局处罚（听证）告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亦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结合《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店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

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

户名：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账号：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

你店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